**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贸中心谐波治理**

**项目编号：GMFW-2022-01**

**招标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6354931)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5](#_Toc963549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96354933)

[第一节 说 明 9](#_Toc96354934)

[1. 适用范围 9](#_Toc96354935)

[2. 定义 9](#_Toc96354936)

[3. 合格的投标人 9](#_Toc96354937)

[4. 投标费用 9](#_Toc96354938)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96354939)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9635494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9635494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_Toc9635494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96354943)

[8. 要求 10](#_Toc96354944)

[9. 投标文件语言 11](#_Toc9635494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96354946)

[11. 投标有效期 11](#_Toc96354947)

[12. 投标保证金 12](#_Toc96354948)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_Toc9635494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9635495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_Toc96354951)

[第五节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_Toc96354952)

[15．开标、评标时间 14](#_Toc96354953)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_Toc96354954)

[18.评标办法 17](#_Toc96354955)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_Toc96354956)

[20. 比较与评价 19](#_Toc96354957)

[第六节定标与签订合同 19](#_Toc96354958)

[21. 定标准则 19](#_Toc96354959)

[22. 中标通知 20](#_Toc96354960)

[23. 签订合同 20](#_Toc9635496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_Toc96354962)

[第一节 项目需求 21](#_Toc9635496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4](#_Toc96354964)

[第三节 报价要求 26](#_Toc96354965)

[第四节 技术要求 27](#_Toc96354966)

[第五节 验收标准 33](#_Toc963549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9635496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供电设备系统安全质量，现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谐波治理设备供应单位，欢迎符合资格、专业的公司参加投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22年3月4日17时30分，投标人需在2022年3月4日17时30分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标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930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及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控制价** |
| 1 | \*\*\*-100/0.4-3P4L有源滤波器 | 台 | 9 | **控制总价不高于70万（含增值 税费、运输、装配、调试、搬运等费用）** |
| 2 | \*\*\*-150/0.4-3P4L有源滤波器 | 台 | 5 |
| 3 | NM1 3P 160A 正泰 塑壳断路器 | 台 | 9 |
| 4 | NM1 3P 250A 正泰 塑壳断路器 | 台 | 5 |
| 5 | 2500/5 0.5级 开合式 电流互感器 | 个 | 18 |
| 6 | 2000/5 0.5级 开合式 电流互感器 | 个 | 6 |
| 7 | 4\*35mm2+1\*16mm2 电源线 | 米 | 90 |
| 8 | 4\*49.9mm2+1\*35mm2 电源线 | 米 | 50 |
| 9 | 400\*500\*250 电控箱 | 台 | 8 |
| 10 | 500\*600\*250 电控箱 | 台 | 6 |
| 11 | 2\*2.5 mm2 二次信号线 | 米 | 600 |
| 12 | （200\*100）mm 线槽 | 米 | 38 |
| 13 | （100\*100）mm 线槽 | 米 | 12 |
| 14 | 辅材（铜头、号码管、标识牌、二次端子等） | 套 | 8 |

备注：

1、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列明具体设备或材料型号、产地或品牌的，并非限制只能投用该型号或产地或品牌，而仅作为招标产品及技术指标的说明，投标人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具体选型技术与使用等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合理投报同等档次或以上的产品并详细说明产品的实际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产地及品牌等技术参数。

2、交货期：谐波治理安装调试为签订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成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含货物交付期）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可投入使用，**各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承诺。**

3、供货地点：厦门市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我司指定位置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国贸中心谐波治理采 购 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内容：见“招标项目一览表”项目编号：GMFW-2022-01 |
| 2 | 资格标准：详细见 “投标资格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的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投标保证金的缴交凭证。**2、保证金的退还：①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6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缴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数额：**伍万元**（指人民币，下同）。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采购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质保期（或保修期）结束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日内无息返还。4.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7 | ★招标预算价（即最高控制价）为：**柒拾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最终按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9 | **投标提醒：**1、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2、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除投标文件中的缴交凭证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供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一份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接收人员。**3、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路上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4、本文件第四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 |
| 10 |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参加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需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5级及以上资质公司。**
4. **投标人所投有源滤波器产品必须是欧美合资品牌（提供营业执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等），不得为OEM产品。**
5. **投标人不是有源滤波器制造商的，需提供有源滤波器制造商的授权证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11 | 现场踏勘时间为工作日08：00-12：00，14：00-17：30联系人：吴万忠联系电话：13606903098 |

## 第一节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国贸中心谐波治理 。

### 2. 定义

2.1“招标人”系指**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合同包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主要部分组成：

⑴ 招标公告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人可根据需要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投标书

10.1.2开标一览表

10.1.3价格明细表

10.1.4供货组织方案

10.1.5投标人承诺函

10.1.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10.1.7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0.1.8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如果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人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

⑷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⑸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外，投标使用货币均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14.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和时间派专人送达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延期通知的以延期通知为准）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5.3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选方法评定，招标人监察人员进行监督。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不止投一个标的；**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号条款或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18.1.评标办法**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投标价格由低至高顺序进行评标。

**18.2.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公司合格供方优先）顺序排列。

**18.3.定标准则**

18.3.1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18.3.2招标人将审查拟中标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18.3.3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18.3.4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8.3.5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将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会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六节定标与签订合同

### 21. 定标准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流程确认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不另行通知。

2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及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总价不高于70万（含增值 税费、运输、装配、调试、搬运等费用）** |
| 1 | \*\*\*-100/0.4-3P4L有源滤波器 | 台 | 9 |
| 2 | \*\*\*-150/0.4-3P4L有源滤波器 | 台 | 5 |
| 3 | NM1 3P 160A 正泰 塑壳断路器 | 台 | 9 |
| 4 | NM1 3P 250A 正泰 塑壳断路器 | 台 | 5 |
| 5 | 2500/5 0.5级 开合式 电流互感器 | 个 | 18 |
| 6 | 2000/5 0.5级 开合式 电流互感器 | 个 | 6 |
| 7 | 4\*35mm2+1\*16mm2 电源线 | 米 | 90 |
| 8 | 4\*49.9mm2+1\*35mm2 电源线 | 米 | 50 |
| 9 | 400\*500\*250 电控箱 | 台 | 8 |
| 10 | 500\*600\*250 电控箱 | 台 | 6 |
| 11 | 2\*2.5 mm2 二次信号线 | 米 | 600 |
| 12 | （200\*100）mm 线槽 | 米 | 38 |
| 13 | （100\*100）mm 线槽 | 米 | 12 |
| 14 | 辅材（铜头、号码管、标识牌、二次端子等） | 套 | 8 |

**二、交货地点**

**厦门市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我司指定位置。**

**三、工期要求**

1.谐波治理安装调试为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成工期为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含设备交付日期）。

**2.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

**四、投标方资质要求：**

1、投标公司需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公司。2、施工人员对谐波治理设备安装调试经过专业的培训技能，持有所投有源滤波器制造商技术服务培训合格证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资质。

4、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具有履行合同的必要施工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6、所投有源滤波器品牌的相关产品在三年内有3个（或以上）使用客户项目，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

7、不是有源滤波器生产厂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源滤波器制造商的有效委托文件。

8、在厦门有售后服务点。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如招标方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向投标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投标方应进行验收，如有质量异议的应在招标方提供后十日内提出。投标方验收后应妥善保管，如本合同无相反规定的，则招标方不另外支付保管费。投标方接收后，如发生损坏丢失或其他风险的，概由投标方负责赔偿。

2、如投标方依据本合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的，则投标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牌和价格等级进行采购，如无规定品牌，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出书面报告，经招标方确认后可采用同等价位的其它品牌。投标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应有出厂合格证书、采购正规发票、设备或设施使用说明书。

**六、设备交货及安装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及型号。

4、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货物和项目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谈判主要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6、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福建地区以外的投标人，在厦门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办事机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含并不局限于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7、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如提供的产品是以旧翻新，按该产品全新的市场价10倍赔偿并承担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它投标人有权监督和检举。**

注：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提供投标设备的品牌、制造商名称、实际产地、技术性能参数等详细的技术资料。

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包括彩页或相关检验报告等），证明投标人提供货物能实现的功能。

5、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包含设备价格及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可能费用。

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或合法来源的全新的优质产品，并对之拥有可以依法出卖或交易的相应“物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有关法规与采购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有效电话、传真、企业主要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9、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0、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且应在有效期内。

**二、验收要求**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运抵指定服务地点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3、招标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批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对所投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提供免费设备保养服务**（含运输、装配、调试、搬运等费用）。**

3、若中标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4小时内到场维修响应，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提供成交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运输、装配、调试、搬运等费用**，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各项目为整体采购，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6、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 技术要求

1. **概述**

1.1 设备名称：综合滤波补偿设备

1.2 ★说明：综合滤波补偿设备需由有源滤波专业厂家提供（要求为欧美合资品牌，需在营业执照上可以体现）并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和规范。该设备用于滤除谐波电流 。

1.3 使用环境（本套设备安装于户内）：

海拔： ≤2000米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20℃

工作电压： AC400V

额定频率： 45Hz~65Hz

**2.功能及技术要求**

2.1采用标准

|  |  |
| --- | --- |
| GB 12326-2008 |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 |
| GB 14048.3-2017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
| GB 4208 |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 GB 7251-2013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 GB/T 12325-2008 |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 |
| GB/T 13422  | 半导体电力变流器电气试验方法 |
| GB/T 14048.1-2016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
| GB/T 14549-93 |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
| GB/T 15543-2008 |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
| GB/T 15945-2008 |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 |
| GB/T 17626.2  |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3 |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干扰度试验 |
| GB/T 17626.4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 GB/T 17626.5  |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GB/T 18481  | 电能质量 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 |
| GB/T 3859.1 | 半导体变流器基本要求的规定 |
| GB/T 3859.2  | 半导体变流器应用导则 |
| GB/T 3859.4  | 半导体变流器 包括直接直流变流器的半导体自换相变流器 |
| GB/T 4025  | 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指示器和操作器的编码规则 |
| GB/T l2325  |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 |
| JB/T 2436.1  | 导线用铜压接端头 第1部分：0.5～6.0平方毫米导线用铜压接端头 |
| JB/T 2436.2  | 导线用铜压接端头 第2部分：10～300平方毫米导线用铜压接端头 |
| JB/T 11067 | 电能质量治理电力滤波装置 |

2.2 技术性能及要求

2.2.1滤波补偿模块滤除谐波采用有源方式，实现谐波滤除，改善电能质量，提高电气设备的利用效率。

2.2.2 低压有源滤波设备要求由专业厂家提供，产品经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提供装置型式试验报告（依据标准为JB/T 11067 电能质量治理电力滤波装置）(报告首页必须有CNAS/CMA/CAL等标识)。

2.2.3 ★有源滤波设备具有CE认证证书。

2.2.4 设备提供厂家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系列）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系列）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1系列）认证证书。

2.2.5 具有投标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等），不得为OEM产品。

**2.3主要元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2.3.1有源滤波器技术要求**

1. 能够根据负荷谐波电流的大小及的实际运行水平自动调整，动态治理谐波电流，改善电能质量；有源滤波器应以瞬时无功功率理论为基础进行有源滤波器的谐波和无功电流实时监测。
2. 额定电压：AC400V，波动范围-20%~+20%；
3. 额定频率：45Hz~65Hz（需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4. 三相四线有源滤波器适用于三相四线TN-S系统，在滤除相线谐波电流的同时也滤除中性线的谐波电流，中性线滤波能力3倍于相线滤波；
5. 有源滤波器具有2~51次综合谐波补偿功能，总谐波补偿率≥95%。
6. 有源滤波器的全响应时间＜5ms（需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7. 功率损耗：满载时小于等于额定补偿容量的2.5%；
8. 噪音≤55dB（需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9. 扩容方式：模块化设计，支持多机并联扩容，并联容量不受限制。可通过增加机柜所装的模块数量进行扩容；
10. 整机效率＞97%（需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11. 提供有源滤波器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试验报告。
12. 三相不平衡负载补偿功能：应具备在额定容量范围内补偿三相不平衡负载的能力，补偿后三相电流不平衡度不大于2%；
13. 内部磁环电感采用立绕形式，磁芯和线材散热面积大，保证不会对周边器件的散热造成影响；

**2.3.2 有源滤波器技术性能要求**

1. 有源滤波器功能为用于动态抑制谐波，同时可进行无功补偿，它能对大小和频率都变化的谐波以及变化的无功进行补偿。保证系统内的谐波含量满足要求；
2. 当三相负荷电流不平衡时，有源滤波器应可正常补偿并消除负荷不平衡现象，中性线滤波能力应为相线的三倍；
3. 有源滤波器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包括主电路、指令电流运算电路、驱动电路、电流跟踪控制电路、电源系统等；
4. 有源滤波器应独立于电网阻抗及系统阻抗之外，不受电网阻抗和系统阻抗变化的影响；
5. 有源滤波器应能滤除2~51次各次谐波，并可根据需要设定需要滤波的谐波次段和滤除谐波的目标值；
6. 可支持谐波、无功、不平衡、谐波+无功+不平衡工作模式，可由用户自行设定使用；既能提供无级的感性无功也能提供无级的容性无功；
7. 有源滤波器应具备完整的保护功能，包括输出过电流、输出限流、超温保护、直流母线过电压保护、交流输入欠电压保护、交流输入过电压保护、控制系统故障、主电路器件损坏切除、驱动保护、缺相保护、相序异常、控制电压欠压保护、IGBT故障等功能；
8. 具有缓启动回路，以避免启动瞬间过大的突入电流，并限制该电流在额定范围内；
9. 有源滤波器自动限定在额定容量范围内100%输出，如果负载侧谐波电流大于其额定容量，滤波器应能在额定容量内继续输出电流补偿谐波，不发出过载导致设备超载或退出运行；
10. 有源滤波器在滤波的同时应可避免过补偿，即可以做到只滤波而不产生无功功率，完全避免过补偿，也可以通过设定目标功率因数，将滤波后剩余的能量用于无功补偿；
11. 有源滤波器结构类型：三电平；
12. 有源滤波器可选择采用抽屉和壁挂两种安装方式；同时支持CT的源侧和负载侧接法，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调整；
13. 采用双层散热结构设计，控制器件与发热元件分层放置，散热性能优越且维护量少，避免因控制电路积灰问题导致设备故障率上升；
14. ★IGBT采用英飞凌品牌，并提供授权证明。
15. 具备数字IO口扩展功能。

**2.3.3 触屏控制器的技术性能要求**

1）触屏控制器应为彩色液晶显示（中文人机界面，液晶屏不小于7寸，电阻屏），并置于成套装置表面。

1. 触屏控制器可以显示系统的状态信息。包含电网频率、系统线电压、系统电流、补偿电流、负载电流、设备负载率、直流母线电压、系统功率因数、设备单元IGBT温度、电流谐波畸变率、电压谐波畸变率、各次谐波数据及其波形显示、有功功率、无功功率以及功率因数等。需提供显示信息界面。

3）触屏控制器可以显示设备的故障报警等信息，需提供故障报警信息界面。

4）用户可通过触屏修改产品常规参数，如控制模式、CT 信息以及相关补偿比率等。需提供相关参数设置界面。

5）应满足供电系统实现变电所综合自动化功能的需要，装置应含有RS485接口，采用标准MODBUS通讯协议，具有远程通信接口用于接入电能质量管理系统中。

**3.安装**

3.1使用单位提供可行的设备安装位置，取电点等相关信息（包括图纸）；

 3.2中标单位对使用单位提供的安装信息进行优化、沟通确认，形成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图应明确设备编号、安装楼层、点位、取电点位等。

## 验收标准

1.安装验收：所有安装工程安装完成及组织进行相应的耐压试验后，由业主使用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装验收，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调试。

2.运行验收：系统调试合格、系统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 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负载运行1个月，滤波设备正常运行－>验收－>质保期一年。

在运行阶段出现影响使用的故障或者关键设备重大问题视为该阶段设备运行不合格，待设备厂商完全解决完故障问题后测试时间从该阶段重新开始计算。

3.验收标准：

①设备要求满足相应的谐波治理设备国标要求，成套设备制造应当遵循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或修改版本，但不局限于这些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

其它适用于本合约的有关国家规范和国家标准

②设备线路布置整齐美观，各线路固定稳固，标识清晰；

③各变配电所谐波补偿实施后谐波电流满足国标GB/T14549-1993的要求。

4.验收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的语言：要求中文版

格式及份数要求 ：电子资料一份，纸质资料两套；

①系统/设备说明书：含系统/设备简介、系统/设备组成、各部分组成及功能说明、关键参数设置、系统/设备详细操作运维（系统/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规程）、设备结构图及管路布置（完整总成结构图、总成分解零部件图和明细表）；

③机械、电控图纸（机械含结构图、总成图、各总成分解图等；电气含电控原理图、平面图、各元气件接线端子图等所有二次设计图纸）

④关键外购件使用说明书；

⑤货物出厂检验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文件，特种设备亦必须有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

⑥约定的设备备件、消耗件及易损件

⑦业主使用方设备其他要求合理的资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价格明细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售后服务承诺函6. 法人代表授权书

7.法人营业执照

8.廉洁承诺书

9.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投标人密封条

12.采购合同（参考）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1**

**投 标 书**

致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要求（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
| --- | --- |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书 |
| (3) 价格明细表 | (4) 供货组织方案 |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8)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现场交货价） | 交货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注：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名和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价格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小计：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1、各分项目设备内容参照本表格式填报，具体分项目设备内容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货物一览表。

2．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 产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详细参数说明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5**

**售后服务承诺函**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的投标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7**

**法人营业执照**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8**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服务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服务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服务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服务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服务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服务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服务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服务，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服务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服务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服务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服务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服务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日期：

**格式9**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1 投标人密封条**

--------------------------------------------------------

 **密 封 条**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截标日期 | 年月日分止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

**格式12 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后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2、合同总价包含内容：产品的价格、税、保险费、运费及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或仓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供货期及运输**

1、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上述货物送至项目指定工地现场，运输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2、交货期限：    年  月  日交货（具体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

3、分批交货的，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预付款20%，计人民币元整（¥元），甲方在乙方供货前支付。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量保证书。甲方在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金额50%的货款，自工程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上述金额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个工作日由甲方汇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质量与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为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保证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人工、配件、部件等一切费用）。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企业、行业标准，不一致之处，从优为准。

**第五条 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产品技术标准及货物包装内附的货物清单对货物之外观、数量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货物送货单须注明品名、型号、数量、合同编号，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质量与合同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甲方延误工期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货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如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金额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于甲方，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无理由延期交货超过7天的，除继续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于通知发出之日解除，乙方应归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总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